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4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展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展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展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5149號

被 告 林展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展安於民國112年8月5日0時30分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友人
住處食用摻有酒類之食物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
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意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車身牌照號碼6858-UR)
上路；嗣於同日3時39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瑞光路3段與
華新路交岔路口時，不慎追撞施柏利(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
訴)所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施柏利車輛再推撞謝信
宏(未受傷)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經警到場處
理，對林展安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而於同日4時17分許
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1.15MG/L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展安於警詢及偵詢中坦承不諱，
核與證人施柏利、謝信宏於警詢所證情節大致相符，此復有
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酒精
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
通知單(酒後駕車部分)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和解書等各1份及現場照片33等附卷可稽，核與被告自白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檢察官 郭 書 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 昭 利